

张家港工伤伤残

生成日期: 2025-10-21

非因公死亡单位如何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是企业的职工是非因工伤而死亡的话，那么就应当享受以下的待遇：首先就是丧葬费的赔偿，如果是本企业的职工的话，那么一般情况下就要赔偿职工平均工资乘以2个月的数额的赔偿，但各地具体标准并不一样，实际还要以当地的规定为准。第二项，就是一次性伤亡补助金。如果死亡的企业职工，他供养的直系亲属只有一个人的话，那么就赔偿死者本人工资的六个月的工资，如果死亡职工他供养的直系亲属是两个人的话，那么就赔偿死者九个月的工资。如果是三人或者是三个人以上的话，那么就赔偿死者本人的12个月的工资。同样的，这只是一般规定，实际标准要以当地的规定为准。第三项补偿费用就是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补助金。如果是企业的职工，当然也包含离退休的人员，因为生病或者是非因工死亡的，符合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相应的条件的，那么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可以领取按照企业所在地规定的标准领取相应的补助。工伤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张家港工伤伤残

工伤医疗中劳动者如何认定自己的月工资标准。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因此，劳动者工资支付凭证的制作和保存是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该项法定义务不因任何事由而免除，而这项法定义务的不履行所带来的不仅是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同时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它民事责任。因此，在仲裁或诉讼中，在劳动者无法举证证明自己工资的情况下，仲裁庭或法庭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凭证，以查明劳动者真实的工资收入情况。张家港工伤伤残工伤律师擅长工伤赔付辩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超过一年的工伤认定期限，劳动者能否再主张权益主要看是否真正的过了“一年”的有效期。

工伤一次性赔偿协议书有效吗？一次性工伤赔偿协议书只要写明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发生工伤的时间和地点，工伤认定，按照相关标准一次性补偿的补偿费用，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述是有效的。工伤赔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工伤赔偿的项目以及数额进行一个约定，当然这肯定是先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之后才能确定的。许多时候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就工伤赔偿的数额不能达成一致，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才能解决。这个时候建议比较好由专业律师介入，这样才能尽可能的使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明伦律所工伤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

工伤伤残赔偿标准是：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标准为5级伤残14个月，6级伤残补偿12个月。其他患有职业病需要长期治病的劳动者，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6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标准为5级伤残补助60个月，6级伤残则补助48个月。标准为7级伤残的，补助三年，8级伤残则补助26个月，补助达到期限后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相关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

均工资的50%、40%或者30%。明伦律所在线咨询工伤保险相关问题，短时间内快速回复。张家港工伤伤残

明伦律所在工伤领域拥有多年法律服务经验。张家港工伤伤残

工伤保险赔偿程序。首先,职工所在单位应在事故发生的一个月内,向当地社会保险事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其次,当地社会保险事业部门人员将会对职工伤势进行了解,进行确认。然后,如果认定为工伤,则到当地医院对职工工伤进行等级认定。结束终,职工携带工伤鉴定到当地社会保险事业部门和所在单位,递交鉴定书,由职工所在单位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划拨相关费用用于保险赔偿。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事发后一个月内,职工所在单位并未向当地社会保险事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职工可在事故发生一年内向所在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是对生命健康的一种保护,更是对劳动者的保护,职工因工受伤应该及时提出申请,保证自己的利益。张家港工伤伤残

明伦”二字出自《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意有讲学论道、传播文化与学术研究之义。

明伦律师事务所[Bright & Young Law Firm]下称“明伦所”)是一家经中国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综合性、合伙制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自成立以来,明伦所一直秉承“海纳百川、合作发展”的办所文化与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相当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的发展,本所已拥有执业律师150余名,合伙人41名,上海总所在上海市1500余家律师事务所中律师规模排名前列。

明伦所颇具特色的专业法律服务和敬业精神已经赢得国内外众多客户或当事人的认可,业务范围已涵盖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证券保障合法权利、公司及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现代物流、诉讼与仲裁代理、刑事辩护、律师见证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讼法律服务;其中诉讼与仲裁代理、刑事辩护、证券保障合法权利、公司及收购兼并、劳动人事等项业务系本所的品牌业务。

